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付东、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二审行政裁定书

行政审批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5

浏览: 11次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冀01行终54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付东,男,1958年12月30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栾城区308国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宋书立,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琳卓、贾晓晓,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付东因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行政不作为一案,不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11行初14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石家庄市宏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公司)曾在工商登记中将原告付东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19年6月27日经宏茂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付东宏茂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嘉瑞为公司经理。2019年7月1日宏茂公司在被告处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嘉瑞。原告付东不是宏茂公司的股东、投资人。

原审认为,原告付东在2019年8月21日起诉时已不是宏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其未在该公司投资又不是该公司股东,故其已没有提出撤销宏茂公司营业执照的主体资格。因此,原告付东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应驳回其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付东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上诉人付东诉称,案外人宏茂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开始冒用我的名字注册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年不断的司法诉讼,法院法定代表人均是我的名字,该公司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给我造成了名誉上的恶劣影响。我于2019年7月16日向栾城区公安部门报案多次前往被告处,要求注销宏茂公司营业执照,被告不予办理。被上诉人答辩意见充分显示在2019年7月1日的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付东的签名均为伪造。故提出上诉,请求判如诉求。

被上诉人栾城区行政审批局辩称,2019年6月27日经宏茂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付东该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嘉瑞为公司经理。2019年7月1日宏茂公司在我局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嘉瑞。2019年7月30日付东持公安部门受案回执到我局申请撤销(注销)宏茂公司营业执照。工作人员通过查询档案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7月1日由付东变更为王嘉瑞,上诉人付东已不是法定代表人,上诉人未在该公司投资,也不是该公司股东。栾城区公安局于7月24日到我局调取付东居民身份证被冒用案的宏茂公司档案,另外宏茂公司院内处置点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被栾城区公安局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侦查,现处于侦查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我局不能予以撤销登记。上诉人主张2019年7月1日法定代表人的

指导案例推荐
扫码手机阅读



变更程序中，全部的付东的签名，全部是伪造的没有证据。上诉人主张的撤销（注销）宏茂公司营业执照的请求，事实尚未调查清楚，法定依据不足，撤销登记可能对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我局作出的不予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付东在2019年8月21日起诉时已不是宏茂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其未在该公司投资又不是该公司股东，付东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上诉人付东在提起行政诉讼时已经不是宏茂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不是该公司的股东或投资人，与被上诉人栾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案涉登记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原审认定上诉人付东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

综合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付东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任高彬

审判员 徐进富

审判员 李文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凯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扫码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